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7年5月，国家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7年5月10日印发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半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